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广百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09-039号）

关联董事荀振英、何腾国、吴纪元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